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城投采公-2022024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玖佰玖拾元整每企业每轮（小写：¥990.00 元/企业/轮）

签约合同总价以乙方专家检查闭环企业数×合同单价计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2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服务当年完成工作量的 50%付款至服务费的 40%，全部完成付至服务费的 80%，剩余 20%服务费将根据全年考核支付。

5. 月平均考核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剩余 20%全款支付，月平均考核在 85 分~90 分（含

85分)支付剩余20%的一半,月平均考核在85分以下的,剩余20%不再支付。考核表见附件1。

检查过的企业当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第三方被定性负有责任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结算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夏林波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政府聘用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得

分:

服务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存在问题描述	扣分
协 助 监 管 加 分 项	当年度第三方机构检查过的企业,该机构不得承接该企业安全服务,发现一起该项不得分。	15		
	配合安全监管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检查和复查,督促企业整改,并做好台帐记录。未按要求开展检查和复查的,每少1家扣2分;不能提供相关检查和复查记录的,每少1家扣2分。同时,所有问题隐患整改都需提供整改前后的照片等相关资料,无相关资料的,发现一起扣2分。	15		
	及时跟进检查企业的隐患整改,督促企业整改闭环,未及时督促企业整改,造成隐患未及时整改闭环的,发现1起扣2分。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20分。	20		
	检查过的企业,被各级监管人员发现存在协助企业虚假整改的,发现一起扣5分。	15		
	检查过的企业,被各级镇应急管理部门发现仍有重大隐患未排查出的,每发现1起扣5分。涉及被执法检查的企业,未能有效帮助企业发现处罚事项的,每发现1起扣5分。	20		
	积极参加镇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无故缺席的,缺席1次扣1分。	5		
	有违反行业职业操守,采取造谣中伤、恶意举报、诽谤、诬告、陷害等手段不正当竞争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10分。	10		
	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使用安全生产先进工作法并及时整理总结上报镇应急办的,有一项加1分,若形成系统工作法被推广使用的有一项加3分。	5		
合 计	100			

备注:对于机构检查过的生产经营在当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要开展事故调查,发

现因第三方机构履职不到位引发事故的要实行一票否决。月平均考核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剩余 20%全款支付，月平均考核在 85 分~90 分（含 85 分）支付剩余 20%的一半，月平均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剩余 20%不再支付。

附件 2

中标单位使用专家及人员配备情况报备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人员	备注
1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夏栋波	区专家
2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戈兴华	区专家
3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严海丰	区专家
4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建	市专家
5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朱钧	市专家
6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周国洪	省专家
7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仲磊	区专家
8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周斌	注安师
9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杰	注安师
10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吕相国	辅助人员
11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施政宏	辅助人员
12	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红磊	辅助人员

填报说明：

- 1、备注栏填写人员属性（项目负责人、专家、注安师、辅助人员等）；
- 2、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不在报备表上的人员；如需调整人员，需重新报备批准后方可调整。